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通知书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因公司拟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和定价基准日等内容进行调整，2015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《关于中止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》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 153086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，同意我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。

2015 年 11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恢复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》。

2015 年 12 月 4 日，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153086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，认为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